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開會通知單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09807009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及相關資料

傳閱通知，請具函請派員出席會議。文存。 忠 9/8

開會事由：研商「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會議

開會時間：98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長青樓第二會議室(台北縣新莊市長青街2號)

主持人：趙副局長坤郁

聯絡人及電話：陳盈全 02-29978616#451

出席者：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

列席者：本局衛生教育中心

副本：

備註：本局長青樓設有門禁管制，來賓蒞臨開會、洽公時，請至門口按通話呼叫鍵，由本局相關人員協助管制進出。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核對章(三)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已核對 9/9

## 研商「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會議

### 壹、緣起

按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針對出入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於第 15 條列舉全面禁菸場所，依同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另依本局 98 年 4 月 17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3711 號函釋略以，所謂「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室內場所。部分反菸民間團體曾建議無論係「集合式辦公大樓」及「住商混合大樓」之公共區域，均屬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而應全面禁菸。惟查前開區域因其態樣複雜，尤因涉及私人領域部分，未必均屬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為釐清本法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範圍，爰邀集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協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署法規委員會，共同研商因應方案。

### 貳、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討論事項

(一) 有關都市計劃、營建、消防或環保等法規針對「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有無相關定義或解釋？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解釋，是否與其他主管法規之相關定義或解釋有所扞格。

(二) 「集合式辦公大樓」及「住商混合大樓」，其供公共使用區域(如樓梯間、走廊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

全面禁菸之可行性。

(三)「公寓」或「純住宅大樓」等私人領域其「公用部分」(如樓梯間、走廊等)，倘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全面禁菸，是否有干涉或侵害私人領域之虞。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會

#### 【附件】菸害防制法(摘錄)及相關函釋

菸害防制法(96年7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函釋】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3711 號**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建議將住商混合大樓之公共區域視為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乙事，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98 年 3 月 26 日董菸害（98）執字第 980138 號函。

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菸。所謂「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係指供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使用之室內場所。若集合式商業／辦公大樓，雖其進出仍有管制，但不特定人（如顧客或外送工作人員）或特定之多數人（如員工）均能進出，其共用區即屬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三、貴會所詢之「住商混合大樓」，因態樣複雜，有住商同處於一層或是住商分屬不同樓層之情形，其內部之公共區域，未必皆屬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任意進出使用之場所。

四、為避免爭議，建議該場所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決定所有的公共設施是否全面禁菸。